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7,472,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

假設本公司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57,47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74,721,928股股份約1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747,2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0港元折讓約8.4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48港元折讓約19.94%。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6百萬港元，當中(1)約79.37%(約1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及(2)約20.63%(約2.6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22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7,47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出的總數之2.5%。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李月華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3%，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則低於3,000,000港元，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57,47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74,721,928股股份約1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747,2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0港元折讓約8.4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48港元折讓約19.9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574,721,929股合併前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總數之20%）。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因此一般授權上限調整至57,472,19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且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就此全權認為其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上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上述任何情況同時發生，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於股份之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不利損害，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其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成功指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就此，配售代理將釐定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是否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以其他形式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視有關事宜或事件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供股(「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述，於供股章程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債務約137.73百萬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已根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68.0百萬港元，以償還部分債務。除供股所得款項外，預期本集團將以營運現金流、本集團將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潛在集資活動(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清償未償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到期償還的債務約203.64百萬港元。本集團急需償還未償還債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1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220港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2.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79.37%(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20.63%(或約2.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並可能面臨冗長之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冗長之磋商，且其可能

具有相對不確定性及耗時。另一方面，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以達致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清償未償還負債，本公司正積極探討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此外，本公司正與借款人磋商延長到期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六日	供股	90.1百萬港元	(i)約6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負債；(ii)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7.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用於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分配約15.0百萬港元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將再作修訂，並重新分配以償還債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終止。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41,564,202	24.63	141,564,202	22.39
董事				
朱燕燕女士	111,200	0.02	111,2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433,046,526	75.35	433,046,526	68.50
承配人	<u>—</u>	<u>—</u>	<u>57,472,000</u>	<u>9.09</u>
總計	<u>574,721,928</u>	<u>100.00</u>	<u>632,193,928</u>	<u>100.00</u>

附註：

1.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李月華女士亦最終控制配售代理。
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57,47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57,472,000股新股份
「合併前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